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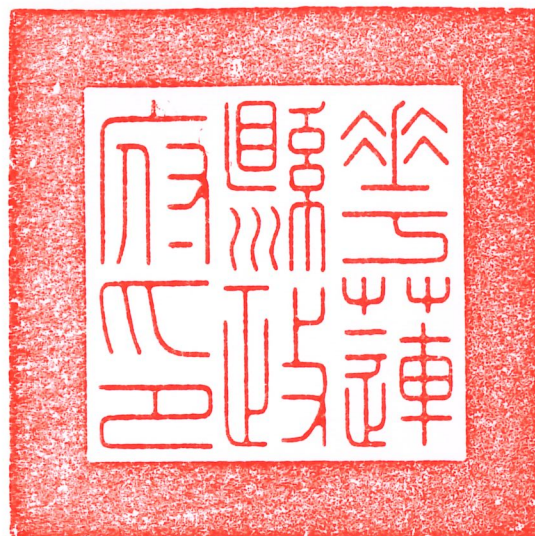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40071026A 號
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。



主旨：為辦理「台9線303K+000~308K+000(東里至東竹段)道路拓寬工程」徵收案，因案內權利人：邱先妹之繼承人黃其偉，馮乾興之繼承人羅秋雲及羅小萍等3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補償費存入專戶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規辦理公告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用地奉內政部113年5月9日台內地字第1130262445號函核准徵收，並經本府113年7月3日府地價字第1130124236A號公告徵收，案內未領取之補償費，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分行保管，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，逾15年未領即歸屬國庫。
- 二、茲因旨揭權利人住所不明，致上開徵收補償費之領取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公示送達清冊詳如附件。
- 三、應送達之文書現由本府(地政處地價科)保管，應受送達人請攜帶身分證件洽本府地政處領取上開通知函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。

縣長徐榛蔚